

澳洲海运清关货物如何申报？

产品名称	澳洲海运清关货物如何申报？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外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文华大厦东17B
联系电话	25108873 18194089586

产品详情

针对进口澳洲的货物，持牌报关行会对其进行进口申报，但是：报关行是否需要授权书才能对货物进行申报？什么情况下不需要授权书也能申报？没有有签署授权书的申报是否违法？这些问题，是众多进口商、货主在进口之前，有必要了解清楚的一步，这也为保护报关行和进口商双方的权益稳下基盾。 /依法申报法规澳洲边防海关（ABF）2013年64号通知取代了2007年56号通知，其对进口到澳大利亚的货物，施行货物代理权立法要求：只有货物所有人或持有牌照的报关行，才能对货物进口报关尽管未获得货主的书面授权，持牌报关行也能处理进口报关事项，且不属于违法行为货运代理和其他本身不是持牌报关行的企业，不应将其业务性质描述为报关行非法申报处罚如果不是货物所有人或持牌报关行的人提交报关单事宜，则会构成犯罪（1个罚款单位=110澳币）：自然人最高可处以30个罚款单位法人团体可处以150个罚款单位

条例解读：其构成犯罪的行为，通常指盗用进口商或报关公司名字来进行申报的情况

申报授权条件1901年海关法令规定，只有货主或获得海关首席执行官（CEO）许可的报关行，才能提交进口货物的报关单。该法第180条明确规定，海关经纪人是指持有有效经纪人执照的人。这些要求不适用于根据该法第71AAAF条进行出口报关或低于1000澳币清关（SAC）申报。

条例解读：该规定说明针对低于1000澳币的非正式报关和出口申报，非持牌报关员也可以进行申报操作。

申报授权方式由于管理货物进口到澳大利亚的法律的复杂性、以及可能引起提交错误分类条目的潜在情况发生，大多数货主、进口商都应该通过“明性”或“显性”的授权方式，选择持牌报关行协助处理申报事宜。

条例解读：明性：指进口商、货主的报关授权书显性：指进口商、货主的口头说明申报 - 货主和代理人

第181条：货主通常以书面形式授权有执照的报关行，为他们做进口报关，遵守该法的要求。

第183条：如果某人自称是进口商的货物代理人，则该人被视为货主，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代理人需要对货物的相关税款负责。

ACBPS要求：货主代理人可以出示货主的书面授权证明，证明自己被授权为担任代理人如果货主代理人不能出示书面授权，海关官员可能会拒绝承认他们的授权，从而导致货物的延迟放行对于没有提供书面授权的代理人，此条款不会做任何处罚

条例解读：持牌报关行未经货物所有者的书面授权，可以处理进口报关事宜，且并不违法，因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货主和为其提供清关服务的代理之间的服务合作关系。但为了同时保护报关行、代理人、货主的自身利益，签署书面授权，是最安全的协作方式。

申报 - 货运代理ACBPS认为：能描述为报关行或者声称提供海关报关服务的公司，必须是持有报关执照的公司或者持有执照的个体经营者。所以，货运代理和其他本身不是持牌报关行的企业，如果有报关业务的需求，可以安排有执照的经纪人为其客户提供报关服务。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这类企业可以安排或组织有独立许可的报关行提供报关服务，但是他们不应将自己的业务描述为“可提供报关服务”，或使用类似的术语来表明他们的申报服务。